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的巩义市涉村镇政府 2025 年巩义市涉村镇北庄村村组道路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涉村镇政府2025年巩义市涉村镇北庄村村组道路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巩义市第四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1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。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